

高中英文教師對大學聯考應否廢除 「英文作文」及「中譯英」題型的看法

張武昌

英文寫作能力的培養為英語文學習重要的一環。近十多年來，由於大學聯考及推薦甄試的英文試題皆包含了「英文作文」及「中譯英」的題型，國內高中的英文寫作教學得以落實，而高中畢業生的英文寫作能力也有了令人滿意的進步。近聞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於人工閱卷牽涉的龐大人力、物力，再加上閱卷時限的壓力及少數人士對人工閱卷公平性、客觀性的質疑，故有在改良式聯招第一階段考試學科能力測驗的英文考科中將「英文作文」及「中譯英」廢除，皆採測驗題的構想。本研究即針對這個構想的可行性及可能對高中英文教學衍生的影響，以問卷方式諮詢參與今年三月教育廳高中輔導團舉辦之研習會的各高中英文教師代表之意見。問卷調查顯示：只有少數教師(7%)贊同大考中心的構想；大多數的教師皆主張保留這兩種題型(61%)，或在兩者中擇一保留(32%)。主要的考量是在「考試領導教學」的大前提下，在聯考中廢考這兩種題型，將對高中英文寫作教學產生極大的負面影響。這個顧慮在大考中心委託黃燦遂教授與陳秀英教授所做的問卷調查中也得到證實。針對人工閱卷所牽涉的各項問題，筆者提出的建議為：在學科能力測驗中，這兩種與寫作能力相關的題型仍可保留，但由命題者擇一交替命題，且可斟酌減低佔分比例，以降低閱卷主觀因素的影響程度，並有助於落實高中英文寫作教學。此外，大考中心也可考量仿效美國教育測驗中心(ETS)的作法，審慎挑選高中優秀英文教師並施以嚴格的評分訓練後，參與人工閱卷的工作。這個想法若能實現，則閱卷人力不足的問題可獲得妥善的解決，也可減少外界對評分公平性及客觀性的爭議。

關鍵字：英語教學、英文寫作教學、大學聯考

Keywords: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EFL Writing, Joint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壹、緒言

每年七月初，在莘莘學子考完大學聯考後，部分大學院校英文教師即開始約一個星期的「烤季」：聯考英文科作文與翻譯部分的閱卷工作。參加閱卷的教師犧牲了這段時間的假期，有些甚至放下手邊急需待辦的工作，為的只是想為整個英語文教育奉獻微薄的心力。在閱卷前，這些教師得先參加閱卷會議，領取相關的閱卷資

料，並經過試閱階段後，才開始正式閱卷。每份試卷都經過初閱及複閱階段，若兩者之評分差距超過六分，則需由第三者再予詳閱後評定分數。此外，閱卷教師每日所批閱的試卷皆有數量的限制（原則上每日不得超過六包）。這些都是為了求得閱卷公平性、客觀性，也是保障考生權益的必要措施。

近聞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於人工閱卷牽涉龐大的人力（閱卷教師、襄助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物力，且因有時間的壓力（在一星期左右的時間完成閱卷作業），恐會有所疏失造成不公，故有在改良式聯招第一階段基礎科目考試中將英文科試題裡的翻譯與作文廢除，整份試卷皆採選擇式試題的計畫。這個計畫若付諸實行，勢必對整個英語文教學產生相當大的衝擊。衆所周知的，近十多年來，由於大學聯考中「中譯英」及「英文作文」題型的出現，使得高中英文教師在教學時也注意到學生寫作能力的培養，而大部分的中學生在這方面也的確有了令人頗為滿意的進步。在國內一貫的「考試領導教學」大前提下，大考中心廢考翻譯與作文的計畫固有其考量，但也應諮詢站在教學第一線的高中英文教師們的意見，以求計畫之周延性，並避免對高中英文教學造成負面的影響。本文即針對此主題，就高中英文教師之看法加以整理分析，並就大考中心委託黃燦遂教及陳秀英教授等所做之研究中相關之部分做一綜合性之探討。

貳、研究主題

筆者在今年三月十一、十二兩日獲邀參加台灣省教育廳高中輔導團所舉辦的八十四學年度英文科教師研習活動，並對與會的全省公私立高中英文教師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大學聯考英文科的命題原則」，主要是就聯考中英文考科的六大題型（對話、詞彙、綜合測驗、閱讀測驗、中譯英、及英文作文），逐一舉例說明命題之要領。演講完後，並請與會教師填答一份問卷，目的在於深入了解目前高中英文科命題的概況，以做為日後研究改進之參考。問卷的最後一頁並請與會教師針對國內英文科命題之原則及題型，條列其寶貴意見。為使其作答時有較為具體的方向，筆者並提出兩個與本研究息息相關的問題供其思考：

1. 對大學聯考可能廢考「中譯英」及「英文作文」兩個題型的看法；
2. 對延聘各校資深英文教師，加以適當訓練後，參與聯考非選擇題閱卷工作的看法

第一個問題旨在深入了解：若依大考中心研議中之規畫，在改良式聯招第一階段的英文考科中將「中譯英」及「英文作文」兩個題型廢除，會對國內公私立高中英文教學產生何種程度的影響？教師填答時須表達是否同意這項措施（兩者皆廢？兩者皆保留？或兩者保留其一？），並儘可能說明理由。此外，雖如上所述，聯招

會已採取各種必要措施（今年聯考閱卷時，甚至將初閱者的評分完全釘死，以免影響複閱者的評分），目的在於求取閱卷之公平性與客觀性，但仍有少數人對人工閱卷的客觀性提出質疑。為此，大考中心試題研發小組歷年來也有仿效美國教育訓練中心(ETS)，延聘專業人士並施以嚴格評分訓練後，參與英文寫作部分試題評閱的想法。第二個問題即針對這個措施的可行性，諮詢與會教師的意見。這個措施若能落實，一來大學院校英文教師得以舒緩其閱卷壓力，二來有了受過嚴格訓練的評分人員，閱卷的公平性得以提升，失誤率也將大幅減低，對全體考生而言，未嘗不是一大福音。

參、填答問卷者的背景分析

回收的問卷總計為112份，其中公立高中有59份(53%)，私立高中有53份(47%)。女性高中教師佔多數，共79人(70%)，男性教師有33人(30%)，皆為各校選派具代表性的英文教師。在填答問卷教師的教育程度及服務年資方面，除了一份問卷未提供相關資料外，如表一所示，大多數為大學畢業（68%），其次為暑期研究所40學分班結業（21%），研究所畢業的為少數（11%）。

表一 填答問卷高中英文教師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大學畢業	75	68%
暑期研究所結業	23	21%
研究所畢業	13	11%

就服務年資而言，表二顯示服務年資在五年以下的較多（36%），其次為十一年至十五年（19%）及六年至十年（18%）；教學年資在二十年以上及在十六至二十年間者也相差不多，分別為16人(14%)及14人(13%)。

表二 填答問卷高中英文教師的服務年資

服務年資	人數	百分比
5年以下	40	36%
6年～10年	20	18%
11年～15年	21	19%
16年～20年	14	13%
20年以上	16	14%

回收的 112 份問卷中，有 25 份雖然填答了其他問題，但並未針對本文的兩個研究主題作答。這 25 份問卷中，20 份為空白卷，其餘 5 份則對聯考表達了一些個人的看法（如應加考聽力測驗、可考慮加重閱讀測驗的比例，應多注意城鄉差距等）。扣除這 25 份問卷，本研究的有效問卷共計 87 份，其中公立高中為 46 份 (53%)，私立高中為 41 份 (47%)。

肆、問卷分析

本節就 87 份有效問卷中，高中英文教師對本研究之主題所列舉的意見，逐一整理分析。

一、對大學聯考可能廢考「中譯英」與「英文作文」兩種題型的看法

如表三所示，在 87 份有效問卷中，主張「中譯英」與「英文作文」兩種題型皆應保留的教師佔大多數 (61%)，共有 53 位。認為兩種題型應保留其一的也有 28 位，比例也在三成以上 (32%)。認為兩者皆可廢除的，只佔極少的比例 (7%)，僅有六位教師。

表三 對聯考應否廢除「中譯英」與「英文作文」的看法

項 目	人數	百分比
兩種題型皆保留	53	61%
兩種題型保留其一	28	32%
兩種題皆可廢除	6	7%

主張「中譯英」及「英文作文」兩種題型皆應保留的高中教師大都從「考試領導教學」的觀點，指出聯考若廢考這兩種題型則英文寫作教學在高中階段勢必無法落實，其結果將是高中學生英文寫作能力大幅滑落，實非學生之福。部分教師更從這兩種題型的效度與鑑別度著眼，指出「中譯英」及「英文作文」題型有區分一般程度考生與較優程度考生的功能；若皆以選擇式試題取代，則既無法有效評量考生實際運用英文表情達意的能力，也恐怕會把學生造就成為取巧猜題的「考試機器」。此外，由於「中譯英」與「英文作文」的評量目標不同，部分教師也據此主張兩者皆應保留。一般而言，「中譯英」題型旨在評量考生是否具有依提示的中文句子，

寫出達意英文短句的能力；而「英文作文」則牽涉到較高層次的思考、組織、文意連貫性及用字遣詞的統整能力。少數教師也從語言學習的完整性著眼，強調作文與翻譯的能力不可偏廢。此外，更有教師從自我成長的觀點，指出「英文作文」及「中譯英」的教學是高中英文教學中較具挑戰性的部分；由於聯考中包含了這兩種題型，教師大都竭盡心力廣泛搜集相關資料，並隨時汲取英文寫作教學的新知，以應用於實際教學並充實己身的英語文能力。

如表四所示，在 28 位主張可在「中譯英」及「英文作文」兩個題型中擇一保留的教師中，認為應保留「英文作文」的較多，共 13 位 (46%)，主張保留「中譯英」題型的有 8 位 (29%)，其餘 7 位 (25%) 則對究竟應保留那一個題型無特定的意見。

表四 對「中譯英」與「英文作文」中，
應保留何種題型的看法

項 目	人數	百分比
保留「英文作文」	13	46%
保留「中譯英」	8	29%
無特定意見	7	25%

主張在兩種題型中保留其一的教師，主要是著眼於減輕學生的學習負擔及舒緩聯考的閱卷壓力。這些教師中，主張應保留「英文作文」題型的教師大都認為「中譯英」題型無法有效評量考生實際的寫作能力；只有在「英文作文」的試題作答情況中才能真正鑑別考生思考、組織、文意轉承的寫作能力。主張保留「中譯英」題型的教師，主要的考量是兩階段改良式聯招的構想若能付諸實現，則在第二階段指定科目考試時各科系再依其需求加考「英文作文」；因此，在第一階段的英文考科只需考「中譯英」題型。當然，也有少數教師是針對評分的公平性著眼，認為「中譯英」試題在評分方面較為客觀，而「英文作文」的評分常因閱卷者觀點的互異而有所不同，易造成不公的現象。至於主張在聯考中將「中譯英」及「英文作文」兩種題型都廢除的六位教師，其中也有兩位是從閱卷的客觀性與公平性著眼，其他四位則從兩階段改良式聯招的構想做考量，認為只要在第二階段考試中各系依其需要加考「中譯英」或「英文作文」即可。

二、對延聘資深教師，施以嚴格訓練後，參與聯考非選擇題評分工作的看法

如表五所示，在 87 份有效問卷中，贊同延聘資深高中英文教師，施與嚴格評分訓練後，讓其參與聯考閱卷工作的教師，佔了相當高的比例 (84%)，共有 73 位，反對這個構想的高中教師僅有五位 (6%)。對這個構想表示「無意見」的則有九位 (10%)。

表五 對延聘資深教師施以訓練後
參與評分工作的看法

項 目	人數	百分比
贊成	73	84%
反對	5	6%
無意見	9	10%

贊同這個構想的多數教師中，大都認為通過嚴格訓練得以參與聯考閱卷工作的高中教師會具有高度的榮譽感，在閱卷時會以認真、負責的態度評閱每一份試卷。此外，由於高中教師有實際的教學經驗，對高中生的英文程度及問題所在皆有較深入的了解，部分教師也據此認為這些獲選擔任閱卷工作的教師應會有較客觀的評分。也有部分教師指出，參與閱卷工作的教師會從閱卷過程中，了解學生在聯考時答題的實際困難之處；這不僅可促使其改進教學方向與重點，也是加強學生學習信心的良方之一。至於反對這個構想的五位高中教師，其中有兩位從技術層面提出質疑：如何甄選這些所謂的「資源」教師？標準何在？甄選後又應給予何種訓練？這個構想若付諸實現，會不會造成所謂的「明星教師」？其他兩位則認為大學教授學有專精，應較高中教師在評分上更公平及客觀。另外一位則主張應延請英、美籍教授參與閱卷工作，以求客觀的評分。

伍、討論與建議

以上問卷分析結果顯示：就第一個研究主題而論，贊同大考中心的構想，在改良式聯招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中廢除「英文作文」與「中譯英」题型的高中英文教師僅為少數 (7%)；大多數則主張將這兩種题型皆予保留 (61%)，或在兩者中擇一保留 (32%)。這些教師最主要的考量是驟然取消這兩種题型，將會對高中英文寫作教學產生很大的衝擊，甚至會有極為負面的影響。換言之，在現今「聯考領導教學」的大前提下，大部分的高中教師將會輕忽或甚至放棄英文寫作教學。這個顧慮可在大考中心於八十五學年度委託師大黃燦遂教授與陳秀英教授等所做的一項問卷調查得到佐證。依大考中心之規畫，擬於八十八學年度推出之改良式聯招的考試科

目分為「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兩部分。學科能力測驗旨在評量考生的基本能力，分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個考科及語文表達能力，全體考生均須與試，除語文表達能力之外，均採電腦閱卷方式。指定科目考試旨在評量各學系所要求之特定或特殊能力，選定0～2科，由專責機構辦理統一考試。黃教授與陳教授等所做的研究，即針對改良式聯招第二階段指定科目考試英文考科應如何妥善規畫所進行的一項問卷調查。問卷寄發的對象包含了全國大學各科系及公私立高中。大學部分共回收了433份有效問卷，高中部分也有365份。大學問卷中共有17個問題，高中部分則有10個問題，皆針對英文考科的內容應如何規畫廣泛探求相關人士的寶貴意見。以下僅就問卷中與本研究相關之部分列舉討論。

首先，如表六所示，就「高中生是否應具備英文寫作能力？」這個問題（高中問卷第七題），有三成六的填答者認為全部高中生都需要具備英文寫作能力，另有四成七的填答者主張大部分高中生必需具備英文寫作的能力，認為只有一部分高中生需要這種能力的僅佔一成七。值得注意的是，沒有一位填答者認為英文寫作能力對高中學生而言是「都不需要」的。這個調查結果顯示，對大部分的高中英文教師而言，英文寫作能力的培養與訓練應是高中英文教學不可或缺的一環。

表六 高中生是否應具備英文寫作能力？

項 目	人數	百分比
全部學生都需要	131	36%
大部分學生需要	72	47%
一部分學生需要	62	17%
都不需要	0	0%

其次，如表七所示，針對「目前大學聯考及推薦甄選英文科英文作文及中譯英試題是否能鑑別學生英文寫作能力？」這個問題（高中問卷第四題），填答問卷者大都抱持肯定的態度：認為聯考及甄試試題「能」或「尚能」評量出學生英文寫作能力的各佔四或三，認為「不能」鑑別學生英文寫作能力的僅佔一成四。

表七 目前大學聯考及推薦甄選英文科英文作文及
中譯英試題是否能鑑別學生英文寫作能力？

項 目	人數	百分比
能	157	43%
尚能	157	43%
不能	51	14%

與上題密切相關，大學問卷第九題為：「貴系學生如果能應付推薦甄試中的中譯英與英文作文考試，是否即具備貴系所需的英文寫作能力？」如表八所示，在填答問卷的大學院系中，認為「大致具備」的佔大多數：在 390 份能以學院細分的有效問卷中，英、外文系及文法商學院（系）各有七成四認為「大致具備」，在理工農醫學院（系）也有六成二認為如此。

表八 大學院系學生如果能應付推薦甄試中的中譯英及英文作文考試，
是否即具備該系所需的英文寫作能力？

	英、外文系		文法商學院(系)		理工農醫學院(系)	
充分具備	0	0%	24	14%	20	10%
大致具備	14	74%	124	74%	126	62%
不具備	5	26%	20	12%	57	28%

以上分析結果顯示，無論高中或各大學院系，對聯考或推薦甄試中「英文作文」及「中譯英」試題的鑑別度大都持肯定的態度。

如上所述，在筆者所做的調查中，大多數的高中教師皆認為「英文作文」及「中譯英」題型應予保留(61%)，或兩者中擇一保留(32%)，主要的考量為廢除這兩種題型，將對高中英文寫作教學造成負面的影響。在黃教授與陳教授所進行的研究中，高中問卷第十題也針對兩階段改良式聯招的構想，諮詢教師：「如果只有少數學生（也許少於10%），在升大學時需考英文作文，您認為一般高中英文教師是否會繼續要求學生寫英文作文？」此題還特別加註：第二階段指定科目考試可能只有少數學系會要求加考英文。如表九所示，只有少數(15%)的填答者認為一般高中英文教師會要求全部學生寫英文作文，絕大多數(85%)認為一般高中英文教師只會要求需要加考英文作文的學生寫英文作文。這明顯反映出在「考試領導教學」的影響下，教師頗為「務實」但又相當「功利」的心態。

表九 如果只有少數學生在升大學時需考英文作文，一般高中英文教師
會不會繼續要求學生寫英文作文？

項 目	人數	百分比
會要求全部學生繼續寫英文作文	55	15%
只會要求需要參加指定科目考試的學生	310	85%

事實上，黃教授與陳教授等的研究也指出，目前全國大專院校中，有 177 所學系規定學生以英文書寫報告。但整體而言，這些系對學生的英文報告寫作能力卻不甚滿意。大學問卷的第八題諮詢這些系：「貴系若規定學生用英文寫報告，學生英文寫作能力如何？」如表十所示，在回收的問卷中，沒有一個系認為學生英文寫作能力「非常好」；認為該系學生英文報告寫作能力「好」的，只在英、外文系中佔少數(22%)，其他學院(系)則無。認為學生英文報告寫作能力為「尚可」的，在英、外文系中較多，為 67%。但這個比例在文法商學院則降為 49%。至於認為該系學生以英文書寫報告能力「差」的，雖在英、外文系較少(11%)，在文法商學院及理工農醫學院則佔多數，分別為 51% 及 60%。這個資料顯示我國各大學院校規定學生必需以英文書寫報告的系中，僅有英、外文系學生的寫作能力稍令人滿意，其他學院(系)學生的能力則仍未能達到認定的標準。

表十 規定學生以英文書寫報告的大學院系對該系學生寫作能力的滿意度

	英、外文系		文法商學院		理工農醫學院	
非常好	0	0%	0	0%	0	0%
好	4	22%	0	0%	0	0%
尚可	12	67%	24	49%	44	40%
差	2	11%	25	51%	66	60%

爲了彌補這個缺失，在大學階段的課程規畫中當然應儘量提供學生充分的英文報告寫作課程，以提升其寫作能力，但做為基礎訓練的高中寫作教學更是不可偏廢。這也可說明在填答大學問卷第十五題（複選）：「您認為改良式聯招第一階段基礎科目考試英文考科的內容應包括那些方面語文能力的評量？」時，圈選「英文作文」及「中譯英」的比例雖不如「閱讀測驗」與「字彙」高（分別為 95% 以上及 79% 以上），但仍有六成以上的大學院系主張將這兩種類型包含在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的考試內容中。贊同將「英文作文」納入考試內容的比例又較「中譯英」

略高，在英、外文系分別為 84% 及 75%，在文法商學院為 73% 及 64%，在理工農醫學院則為 69% 及 61%。

綜合以上分析討論，筆者的問卷調查顯示，大多數的高中英文教師並不贊同大考中心在聯考中廢除「英文作文」及「中譯英」題型的構想。大部分 (61%) 的教師主張兩種題型皆應保留，認為兩者中應擇一保留的也不在少數 (32%)。主要的考量是廢除這兩種題型，將會對高中英文寫作教學產生極大的負面影響。這個顧慮在大考中心委託黃燦遂教授與陳秀英教授所做的研究中也得到證實：若改良式聯招第一階段的英文考科全部改採測驗題而且只有少數學系在第二階段加考英文作文，則僅有一成五的填答者認為一般高中英文教師會要求全部學生繼續寫英文作文。這當然是「考試領導教學」模式下的「務實」心態與作法，但也充分反映出大考中心在做出最後的決策前，必須再三審慎考量廢除「英文作文」及「中譯英」題型對高中英文寫作教學可能產生的重大衝擊。

寫作能力的訓練是語言學習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黃教授與陳教授等的研究也指出：多數的高中教師皆主張全部 (36%) 或大部分 (47%) 的高中生應具備英文寫作的能力。在目前聯考及推薦甄試的架構下，考生寫作能力的優劣可以從他們在「中譯英」及「英文作文」試題的表現加以評估。換言之，從考生在這兩種題型的作答情況可以評量出他們是否具有將高中階段所學過的常用字彙、片語及句型靈活運用的能力。在英文作文方面，更能進一步有效評量考生是否具備以簡易英文思考，並加以組織以寫出文意連貫段落的能力。這比純粹以選擇試題評量考生詞彙及文法知識的測驗方式更具區分優劣考生的功能。在筆者的研究中，也有相當高比例的高中英文教師據此主張兩種題型皆應保留。此外，從黃教授與陳教授的研究也可以明確看出，大部分的高中與大學院系對聯考中這兩個題型的鑑別度抱持肯定的態度，而且有相當比例的（六成以上）大學院系皆認為這兩種題型皆應包含在第一階段的基礎考試中。

事實上，目前聯考在英語文能力的評量方面仍然不夠周延。限於技術層面的困難，考生英語口說及聽力的評量仍無法全面性的實施，也因此除了少數學校外，高中階段的英語會話及英語聽講課程始終無法落實。大部分的高中英文教學仍以逐句分析的文法教學為主流，教學重點僅在生字語意的說明及詞類變化的補充，學生少有口語及聽力練習的機會。這個缺失使得大部分高中甚至大學畢業生在與以英語為母語的外籍人士進行簡單的口語溝通時仍有莫大的困難。近十年來，由於聯考英文科包含了「中譯英」與「英文作文」的題型，大多數的高中英文教師開始重視學生英文寫作能力的培養，不少的教師更從自我成長的觀點，廣泛閱讀相關的資料並應用於實際教學上。這些努力使得目前高中畢業生的英文寫作能力得以較十年前有大幅的進步。因此，大考中心在聯考中廢考「中譯英」與「英文作文」的構想應再三

審慎評估，因為這個決策的影響層面既深且廣！當國人與英美人士口語溝通產生困難時，總會抱怨以前的英文老師不重視口語與聽力的教學。同理，我們可以預測：若聯考廢除英文寫作的題型，高中英文寫作教學勢必無法落實，而類似的抱怨也將不絕於耳。這對我國發展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目標也會是一大阻力，因為在語言能力的層面，我們將喪失應有的競爭力。

如緒言所述，大考中心在改良式聯招第一階段基礎科目考試英文考試中廢除「中譯英」及「英文作文」題型的構想，最主要的考量是人工閱卷所牽涉到的龐大人力、物力及閱卷時限壓力或閱卷者主觀因素等可能造成評分不公的缺失。但在筆者所做的台灣省高中英文教師問卷調查中，大多數的教師對這個構想並不贊同，主因是廢考這兩種題型將對整個高中英文寫作教學產生極大的負面影響。因此，筆者建議大考中心在做出最後的決定前，應審慎考量這些教師的意見。一個折衷的辦法是英文文科不必每次都包含「中譯英」及「英文作文」兩種題型，可考量由命題者擇一交替命題，並減低試題難度以符合基礎科目考試的精神。此外，在佔分的比例上，也可從目前的百分之四十斟酌減為百分之三十或甚至百分之二十五。如此，不僅可以減低閱卷者主觀因素可能影響的程度，也使高中英文教師有落實英文寫作教學的動機。若大考中心樂於採納這個建議，在未來「一年多試」的架構下，人工閱卷必然牽涉的人力因素仍須事先妥善規畫。目前擔任聯考人工閱卷的人員皆為經過挑選的大學院校講師級以上的英外文系教師。但這些教師常忙於個人的研究及教學工作，在假期時也多有旅遊的計畫，因此增加具客觀評分能力的閱卷人員的確有其迫切性。一個可行的辦法是仿效美國教育測驗中心，延聘專業人士施以嚴格的訓練後參與人工閱卷。大考中心可在全國高中英文教師中廣徵有意願參與這項工作者，或請各校推薦優良教師，經過初步的語文能力（尤其是英文寫作能力）的評量後，從中挑選較優秀者，再施於嚴格的評分訓練（大考中心近年來已發展出一個相當嚴謹的英文作文評分指標）。通過訓練的教師並核發證書，具備日後參與人工閱卷工作之資格。在筆者的問卷調查中，大多數（84%）的高中英文教師也贊同這種構想。這個構想若能實現，則人工閱卷所牽涉的人力不足問題必可獲得適度的解決。此外，由於這些教師皆是精挑細選且受過嚴格的評分訓練，評分的客觀性及公平性得以提升，實為莘莘學子之福。

陸、結語

大考中心自民國七十八年七月成立以來，即肩負著研究改進大學入學考試方法與技術的重任。在各界對教育改革的殷切期盼下，大考中心擬於八十八學年度（雖近有延議之聞）推出兩階段的改良式聯招，除延續一貫的「招生公開、公正、公平」精神外，採用「考招分離」的概念，使各校招生更具特色。在第一階段評量考

生基本能力的學科能力測驗中，大考中心鑑於目前人工閱卷所牽涉的各項問題在未來「一年多試」的架構下勢必加劇，故有將英文考科中「英文作文」及「中譯英」廢除，皆採測驗題的構想。本文即針對這個構想對高中英文教學可能衍生的影響，以問卷方式諮詢高中英文老師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只有少數的教師贊同這種構想；大部分教師基於「考試領導教學」的大前提，皆對廢考這兩種題型在高中英文寫作教學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深表關切與憂慮。這個憂慮在黃燦遂教授與陳秀英教授等所做的問卷研究中也得到佐證。黃教授與陳教授的研究也指出，大部分的高中英文教師皆主張高中生應具備英文寫作能力；大多數填答問卷的高中及大學院系對歷屆聯考及推薦甄試「英文作文」與「中譯英」試題之鑑別度皆持肯定的態度。此外，他們的報告也指出，六成以上的大學院系主張學科能力測驗的考試內容應包含這兩種題型。大考中心在做出最後的決定前，應對這些寶貴的意見審慎評估。最後，針對人工閱卷所牽涉的各項問題，本文建議：(一)「英文作文」與「中譯英」題型應仍包含在學科能力測驗中，但由命題者擇一交替命題，佔分比例也可酌量減低，以降低閱卷者主觀因素的影響程度並有助於高中英文寫作教學的落實。(二)大考中心可仿效美國教育測驗中心(ETS)的作法，審慎挑選優秀之高中英文教師並施以嚴格的評分訓練後，聘為人工閱卷的儲備人員。如此，一則可妥善解決閱卷人力不足的問題，二則可減低外界對評分公平性與客觀性之爭議。

參考書目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84），改良式聯招架構（研討資料）。台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81），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台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黃自來等（民82），大學入學考試英文試題與中學英語文教材之相關性、參考題庫與命題制度建立及命題人才之培訓研究報告。台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黃燦遂等（民85），改良式聯招第二階段指定科目考試英文考科規畫研究（仍在定稿中）。台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黃燦遂等（民83），八十三年度基礎科目考試英文科試題研發工作計畫研究報告。台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陳坤田等（民82），大學入學考試英文科作文評分指標研究報告。台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陳坤田等（民81），大學入學考試英文科寫作能力命題及評分之探討研究報告。台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張武昌（民84），高中英語會話教學：現況、期許與對策，《中等教育》，46（2），53-67。

張武昌，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語言學博士，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系副教授